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开展课题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劳动用工纠纷调处理论与
创新研究

项目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受托方（乙方）： 珠海市创业孵化服务促进会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辛占华

委托方联络人： 万志军

受托方联络人： 辛占华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珠海市创业孵化服务促进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有关粤港澳大湾区劳动用工纠纷调处理论与创新研究课题研究项目达成以下事项：

一、委托研究题目

粤港澳大湾区劳动用工纠纷调处理论与创新研究

二、研究主要内容

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劳动用工纠纷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研判，分析粤港澳三地劳动用工及纠纷调处法律制度、政策措施、体制机制存在的共性与差异，总结三地可供借鉴、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劳动用工融合及纠纷调处衔接的政策建议。形成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制度机制框架体系。

三、研究成果形式

形成专项课题研究报告。提出具体可行的政策建议措施，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制度机制框架体系建议稿。

四、研究期限

(一)乙方应在2020年11月10日前向甲方介绍中期研究进展情况；在2020年12月5日前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在2020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研究成果。

(二)甲方在乙方提交研究成果后就具体内容进行沟通确认，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结题验收。乙方待课题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验

收意见对研究成果修改完善后最终提交甲方。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100,000元),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研究费、资料费、数据分析费等费用, 除此以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二)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费用: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支付人民币捌万元整 (¥80,000元)。乙方完成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元)。经两次验收不通过的, 按项目未完成处理, 不予拨付余下经费。

(三) 项目经费管理按乙方有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 项目经费以转账方式支付, 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负责提出乙方应承担的研究任务和完成周期。

(二)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与协调保障,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调研和研讨等工作条件。

(三)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 履行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后, 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打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四) 甲方有权适时考察乙方的研究进度和质量, 并在乙方递交研究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履行验收程序。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并按照甲方要求确定研究方向与研究内容, 按期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研究报告。

(二)乙方负责组建项目研究小组(小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组织开展专项研究,保证课题研究的进度和质量。

(三)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对研究的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应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保密条款。但甲方的广告及宣传材料除外。

(四)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项目经费的权利,乙方财务部门承担本项目研究经费的监督管理。

八、研究成果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涉及的研究成果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出版研究成果。

(二)甲方如需乙方协助进行项目成果转化和实施,须征得乙方同意,具体方式及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如有违反视为违约。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外,任何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合理数额的违约金。乙方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

十、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合同未到期需变更或终止时,甲、乙双方均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确认。

(二)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如有争议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予以解决。

(三) 双方的信息: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万志军	手机	13048085456
	通信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88 号劳动大厦		
	电话	020-83336556	传真	020-83358477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10030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珠海市创业孵化服务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	辛占华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于淼	手机	15622267260
	通信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大厦 29 层联合办公区		
	电话	0756-893053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珠海香洲支行		
	账号	643172589119	邮政编码	519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1日